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1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廖珮軒

廖粉榆

潘足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68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廖珮軒於民國（下同）104年就讀育達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廖粉榆、潘足滿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（下同）8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381,952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

01 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08年07月01日)一年後之次
02 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
03 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
04 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
05 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
06 5年02月01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123,683元及請求事
07 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
08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
09 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(三)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
10 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5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6 ◎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9 庸另行聲請。